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榮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2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榮豐於民國112年5月2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橋頭區某產業道路旁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0號燈桿前，因違規行駛管制路段為警攔查，經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而於同日13時51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1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吳榮豐（下稱被告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審諭知罪刑之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於112年10月16日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嗣於112年12月9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及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
01 卷第51、53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
0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
03 訴不受理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05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09 法官 李東柏

10 法官 鍾佩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蕭家玲